

证券代码：002612

证券简称：朗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6

##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##### （1）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8月18日下午14:00时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8月18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9:15至15:00。

（2）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（朗姿大厦）16层会议室

（3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主持人：董事长申东日先生

（6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84 人，代表股份 245,391,598 股，占公司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462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41,448,19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571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2 人，代表股份 3,943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1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82 人，代表股份 3,943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1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82 人，代表股份 3,943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1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出席、列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3,277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85%；反对 2,02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37%；弃权 9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2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3889%；反对 2,02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2553%；弃权 9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558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2、《关于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3,283,7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10%；

反对 2,01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11%；弃权 9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3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5487%；反对 2,01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0955%；弃权 9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558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雷娜、李松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19日